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ᠪᠠᠬᠠᠲ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ᠡᠬᠡᠭᠡᠨ ᠨᠠᠭᠤ ᠪᠠᠭᠠᠨ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包环办发〔2025〕11号

关于开展排污单位及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推进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环发〔2023〕41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方生态环境

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环发〔2024〕21号）要求，开展排污单位及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一）排污单位信用评价。请各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按照《内环发〔2023〕41号》文件要求，完成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的归集，上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信用承诺书。3月31日前完成等级评定，核算信用分值，拟定信用等级，并报送信息归集和等级评定相关材料。

（二）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请各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按照《内环发〔2023〕41号》文件要求，3月1日前完成信息归集，确定参评名单并通知参评相关从业人员填报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4月30日前完成等级评定工作，通知参评人员确认信用信息和拟评定等级，并报送信息归集和等级评定相关材料。

二、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

（一）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请各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照《内环发〔2024〕21号》文件要求，3月1日前完成信息归集，确定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名单，填报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上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信用承诺书。3月

31日前完成等级评定，核算信用分值，拟评定等级，并报送信息归集和等级评定相关材料。

（二）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请各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照《内环发〔2024〕21号》文件要求，3月1日前完成信息归集，确定参评名单并通知参评相关从业人员填报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4月30日前完成等级评定，通知参评人员确认信用信息和拟评定等级，并报送信息归集和等级评定相关材料。

三、其他程序

其他程序请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需报送的材料请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发送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邮箱（bthbzhk@163.com），并在2月18日前报送分管领导及联络人信息（姓名、电话、职务）。

联系人：综合科李卉放 联系电话：0472-5191209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环发〔2023〕41号）
2.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

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环发〔2024〕21号）

3. 信用评价排污单位名单

